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04 月 25 日共同科目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06 月 30 日共同科目教學中心會議修正
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09 月 23 日共同科目教學中心臨時會議修正
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　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　本會職掌為審議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)、升等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，及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之初審工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**七人**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名額依下列原則，由全體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。

一、於本中心任教滿一年之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方可擔任委員。

二、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需占總成員二分之一以上，若未達此一比例，則由院長遴聘資格符合者補足。

三、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以學年度為準，新任委員未選出前，由原任委員執行職權。

第四條　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會議方具效力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但聘任及升等之重要事項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　本會之召開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之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
第六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決結果由中心主任告知當事人。事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議，得提出申**復**。

第八條　本會議決事項及結果均須於本中心會議中報告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